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及注销杭州百大广告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下称“银泰百货”）就《委托管理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为收回原委托银泰百货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百大广告公司（下称“广告公司”）予以注销，并相应调整委托管理范围。该等托管范围调整不涉及对经营场所的调整，委托管理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利润、管理报酬及委托管理期限等条款均不做调整，仍按《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我们认为签署补充协议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托管分公司范围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对《委托管理协议》项下委托经营利润等内容的调整，不会对《委托管理协议》的正常履行、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签署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银泰百货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及收回广告公司予以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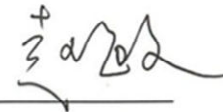

## 二、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含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投资范围为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以及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投资额度。公司就该类型投资已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经审阅该项议案，我们认为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敏  严建苗  何超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